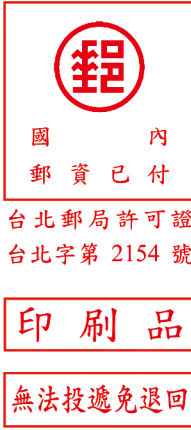


1068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123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 股東 台啟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78 號(本公司中壢廠)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373,766,09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3,658,46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01,871,094 股之 93.00%。  
列席董事監察人：康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智泓董事、長僑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澤董事、長僑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盛傑董事、道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智鈞董事、興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章董事、穩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清庭董事、李鳳翱獨立董事、陳永清獨立董事、張正星監察人、新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隆監察人  
列席：陳錦旋律師、郭乃華會計師

主席：張斌堂董事長 紀錄：林雅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四、本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五、廢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認無不合。  
2.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謹報請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部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報請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解除第 26 屆部分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註：就部分新任第 2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內之行為，將依選舉結果於股東常會本案決議前，補充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  
3.謹報請公決。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第 25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謹報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 373,765,0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658,468 權)，贊成 320,031,8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701,790 權)，反對權數 5,2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8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3,727,9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51,392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權數 85.62%，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舉第 2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任期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第 25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選舉董事十一人及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  
3.108 年 5 月 8 日第 25 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4.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常會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  
5.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6.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4	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631,432
董事	73**5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彩雲	376,955,088
董事	73**5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盛傑	371,328,891
董事	1*8	張斌堂	322,725,581
董事	3*2	國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725,571
董事	4*1	道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725,561
董事	3*4	來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725,551
董事	4*7	興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725,541
董事	*6	張正星	322,725,531
董事	4*5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322,725,521
董事	4*7	長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725,510
獨立董事	N10189****	林火燈	363,460,591
獨立董事	B12014****	李鳳翱	363,446,591
獨立董事	A22199****	簡敏秋	363,432,591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部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報請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解除第 26 屆部分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註：就部分新任第 2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內之行為，將依選舉結果於股東常會本案決議前，補充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  
3.謹報請公決。

議事經過摘要：  
當選董事之太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彩雲、國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行使職務之代表人張建國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主席請司儀宣讀董事當選人指派代表人蔡彩雲、張建國提出之兼任職務內容書面資料：

姓名	兼任董事之公司	職稱
蔡彩雲	史密斯華倫斯基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僑漢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美饌股份有限公司	
	魂麵股份有限公司	
	虎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壹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國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 373,766,0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658,468 權)，贊成權數

313,608,2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78,232 權)，反對權數 6,401,7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01,74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3,756,0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78,495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權數 83.90%，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2.謹報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 373,766,0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658,468 權)，贊成權數 320,004,5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674,465 權)，反對權數 6,5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50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3,755,0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77,502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權數 85.61%，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2.謹報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 373,766,0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658,468 權)，贊成權數 320,004,2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674,167 權)，反對權數 6,7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79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3,755,0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77,502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權數 85.6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2.謹報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 373,766,0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658,468 權)，贊成權數 319,997,2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667,163 權)，反對權數 16,8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81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3,752,0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74,491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權數 85.61%，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34 分股東會各項議程均已完成，主席宣佈散會。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 依據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745,218,154 元，擬配發 107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7,452,181 元及董監酬勞現金新台幣 22,356,545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7,452,181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2,356,545 元無差異。

## 本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

###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茲為組織重整、藉資源整合擴大營業規模、降低管理成本及強化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吸收合併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投資及綠洲投資)，合併後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全球投資及綠洲投資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與全球投資及綠洲投資之合併基準日訂為 107 年 12 月 1 日。
- 全球投資及綠洲投資係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從屬企業，其已發行股份因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所持有，因合併而抵銷不發生換股問題，故無需發行新股以應合併換股。
-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仍為新台幣 6,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仍為新台幣 4,018,710,940 元。本次合併變更登記業奉經濟部 108 年 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58690 號函核准在案。

### 廢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自 87 年 6 月 24 日制定以來久未修訂，擬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予以廢止。

## 黑 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長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振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黑 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張正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104 年 7 月：咖啡因、雙酚 A、塑化劑、重金屬(銅、錫、鎘、汞)。
- 105 年 6 月：赭麴毒素 A、重金屬(以鉛計)、總生菌數。
- 106 年 4 月：通過測試項目認證展延共 9 項、新增 3 項(包含黴菌、酵母菌、及大腸桿菌群)。
- 107 年 6 月：酒類衛生標準為測項包括重金屬鉛、防腐劑(苯甲酸及己二烯酸)、乙醇、甲醇、二氧化硫及葉黃素等 6 項。

(2)TFDA 實驗室認證：

- 104 年 5 月：包裝水重金屬(鉛、砷、鎘、銅、鋅、汞)、三聚氰胺。
- 107 年 4 月：通過上項認證展延。

#### 二、一〇八年營業計劃報告：

本公司一〇八年營業計劃重點如下：

- 1.重點經營碳酸、運補、茶類、咖啡品類，創造 3 個品類營業利益。
- 2.開發健康優質新產品，提升既有產品優化能力。
- 3.品牌與通路資源的整合，提昇通路經營效益。
- 4.達成立頓銷售及營業利益目標。
- 5.建構品牌跨國經營模式，積極拓展中國及開發東盟外銷市場。
- 6.善用金高資源穩固白標酒市場及發展新品，計劃性去化庫存及提高經營利益。
- 7.優化各代理品牌產品結構並落實資源投入效益，達成營收及利潤逐年成長目標。
- 8.配合事業經營開發深坑土地，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 9.推動智能管理再造專案，建構成本適切與彈性應變之企業管理體系。
- 10.提升人力素質與推動核心職位儲備幹部制度。

綜觀以上，本公司一〇八年營運方向將積極整合行銷、業務與研發資源，由國內銷售延伸觸角至海外市場，加快佈建、拓展飲料與酒品的虛、實銷售通路，相信在这些創新作為下，定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張斌堂



總 經 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 黑 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建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107 年受到美中貿易戰延燒、歐盟重要成員英國脫歐與德國政經不穩，造成全球性經濟成長不確定性高，國內經濟景氣無法置身事外，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國內 108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僅 2.27%，較 107 年的 2.63%減少 0.36%，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107 年國內飲料市場營收規模 510.7 億元，較上年 523.8 億元明顯衰退 2.5%。各品類成長態勢由高至低排序分別為：運動飲料成長 14.2%、碳酸飲料衰退 0.3%、茶類飲料衰退 2%、咖啡飲料衰退 2.1%、礦泉水飲料衰退 2.2%、果蔬汁衰退 5%。

經結算本公司 107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達 78.4 億元，減少 1.6%；營業利益 1.5 億元，增加 58.7%，主係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稅前利益 7.2 億元，成長 26%；稅後利益 7.0 億元，成長 28.1%；每股稅後利益 1.7 元，較 106 年增加 0.4 元。

茲將一〇七年營業成果及一〇八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 一、一〇七年營業成果報告：

-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重點經營碳酸、運補、茶品類，運用數位媒體操作，提升品牌經營綜效。  
黑松沙士清爽 der 透明限定版上市，帶動年輕人網路討論聲量；茶香味續推出台灣青茶新產品，以四季青茶與包種青茶雙茶葉之獨特風味帶動整體茶類營收淨額成長。
  - (2)提升研究單位基礎研究及應用發展能力，開發創新性商品與既有產品優化。  
本公司應用多功能萃取技術，完成茶香味台灣青茶開發上市，受到消費者飲用好評。
  - (3)落實品牌與通路整合規劃，強化 CVS、全聯、VM 通路經營綜效。  
落實店頭行銷、舉辦品牌活動、參與 CVS 整合行銷活動，提高黑松品牌飲料於各通路陳列氣勢促進消費者購買行為。
  - (4)達成立頓策略聯盟合作的銷售量、值目標。  
強化店頭行銷，提升品牌曝光度，達成雙方約定銷售量值目標。
  - (5)爭取 50 度以上金高較有利之經銷條件，續取得 50 度以上金高總經銷權，達成穩固市場銷售目標。  
6 月起再度取得金酒公司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 3+3 年總經銷權，達成 50 度以上金高系列產品銷售量目標。
  - (6)持續發展金高以外各項代理酒品經營規模，達成逐年營收及利潤皆能成長目標。  
同步深耕既有品牌，代理新進品牌提高通路經營效益，整體酒品營業利益穩定成長。
  - (7)落實食安管理制度，健全強制檢驗項目及自主檢測量能，強化食安風險控管能力。  
落實供應商實地評鑑、通過實驗室增項認證項目 6 項。
  - (8)開發深坑土地，創造資產效益。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撤回變更深坑都市計畫案，並於 12 月決議保留部分營運所需土地，其餘非營運所需土地將公開標售。
  - (9)完備人才培育與差異化薪酬制度，提升人力素質，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友善職場。  
運用內外部資源深化專業課程訓練（內外部教育訓練、歷練專案、海外研修、語言進修）、持續營造友善職場，推動以健康指標為主軸的工作與生活平衡福利措施。
-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 107 年內部財務預算執行及其達成情形揭示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837,188	8,971,677	87.35%
營業成本	6,339,486	7,090,085	89.41%
營業毛利	1,498,749	1,878,592	79.78%
營業費用	1,350,638	1,732,525	77.96%
營業利益	148,111	146,067	101.40%
業外收支淨額	567,375	445,725	127.29%
稅前利益	715,486	591,792	120.90%

差異原因分析：

- (1) 營業收入淨額未達預期，主因飲料品營業額未達目標所致，由於營業費用率下降，使營業利益達成率超越目標。
- (2) 業外收支淨額超出預算，主因轉投資收益較預算增加所致。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49	16.6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15.61	311.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6.20	219.98
	速動比率	47.30	46.65
	利息保障倍數（倍）	41.36	37.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7	2.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6	3.07
	純益率	8.88	6.82
	每股盈餘（元）	1.73	1.35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實服務」經營理念，在實踐「優質生活的好伙伴」使命下，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與既有產品的改良升級，以推出創新、優質、高附加價值產品為方向。本公司 107 年所投入之自有品牌飲料及保健產品研發費用達 4,951 萬元，約佔營收淨額 0.6%。

本公司自 102 年 3 月成立食品安全分析部，持續強化產品安全把關，陸續取得並增加實驗室認證項目(如下條列)，本公司將持續為消費者飲食安全把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TAF 實驗室認證：

103 年 4 月：重金屬(鉛、砷、鎘)、三聚氰胺。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一酒類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等相關飲品並透過經銷商銷售，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起新增代理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類商品之業務，致使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本年度再次獲選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臺灣地區（金門地區除外）總經銷商資格，故酒類交易將持續上升。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本期酒類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瞭解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以銷貨收入明細為測試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含客戶驗收資料）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
3. 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4.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乃華 會計師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Rows include A10000, A20010, A20100, A20200, A20400, A20900, A21200, A22300, A22500, A23100, A23700, A23900, A24000, A30000, A31130, A31150, A31180, A31200, A31230, A31240, A32130, A32150, A32180, A32230, A32240, A33000.

(接次頁)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八),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三), 營業毛利,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已實現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及二九), 其他利益及 (損失)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附註十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本年度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承前頁)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預付設備款減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 (出) 入.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承前頁)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十),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基本, 稀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 金額, % for 107年12月31日 and 106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負債, 金額, % for 107年12月31日 and 106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權益, 金額, % for 107年12月31日 and 106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權益總計.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負債及權益總計, 金額, % for 107年12月31日 and 106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負債及權益總計, 金額, % for 107年12月31日 and 106年12月31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Large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日期, 金額, % for variou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盈餘分配, 淨利, 綜合損益,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酒類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等相關飲品並透過經銷商銷售，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起新增代理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類商品之業務，致使民國 107 年度酒類營業收入增加，本年度再次獲選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臺灣地區（金門地區除外）總經銷商資格，故酒類交易將持續上升。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酒類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本期酒類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經了解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以銷貨收入明細為測試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含客戶驗收資料）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
3. 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4.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乃華 會計師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 金額, % for 107年12月31日 and 106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負債, 金額, % for 107年12月31日 and 106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權益, 金額, % for 107年12月31日 and 106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權益總計.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負債及權益總計, 金額, % for 107年12月31日 and 106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負債及權益總計, 金額, % for 107年12月31日 and 106年12月31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煥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2,874	\$ 643,7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3,601	276,481
A20200 攤銷費用	2,429	1,9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1,478)	-
A20300 呆帳費用	-	4,0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61)	-
A20900 利息費用	19,074	16,950
A21200 利息收入	( 10,189)	( 11,1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00,774)	( 56,2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37)	( 7,49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4,99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70	( 1,742)
A30000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b>		
A31130 應收票據	( 4,739)	3,912
A31150 應收帳款	( 37,325)	37,1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2	8,096
A31200 存貨	( 437,623)	( 1,256,145)
A31230 預付款項	39,112	( 10,3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305)	( 16,509)
A32130 應付票據	( 71,718)	( 59,460)
A32150 應付帳款	140,829	( 27,9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8,659)	( 45,8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332)	14,8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284)	( 31,3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73,305	( 522,105)

(接次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二二)</b>				
4110 銷貨收入	\$ 9,308,891	105	\$ 9,318,761	102
4170 銷貨退回	( 6,471)	-	( 15,719)	-
4190 銷貨折讓	( 400,786)	( 5)	( 212,927)	(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901,634	100	9,090,115	100
<b>營業成本(附註二三)</b>				
5000 營業成本	( 6,783,973)	( 76)	( 6,755,080)	( 74)
5900 營業毛利	2,117,661	24	2,335,035	26
<b>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b>				
6100 推銷費用	( 1,284,984)	( 14)	( 1,649,183)	( 18)
6200 管理費用	( 559,494)	( 6)	( 465,560)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9,512)	( 1)	( 50,238)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93,990)	( 21)	( 2,164,981)	( 24)
6900 營業淨利	223,671	3	170,054	2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636,363	7	606,70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 138,860)	( 2)	( 172,380)	(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19,074)	-	( 16,95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100,774	1	56,2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9,203	6	473,65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213)	(\$ 16,3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2,818)	( 76,5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1,274	( 615,0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0,930)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7,681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1,454,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55,9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37,422)	( 1,282,0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21	9,6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8,30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9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2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65)	( 3,34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56)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0,322	619,3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189	11,1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500	54,7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564	( 588,1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1,04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09)	( 8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2,807)	( 803,7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 574,516)	235,3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54	( 15,3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7,424)	( 983,1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278	2,266,4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5,854	\$ 1,283,2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02,874	9	\$ 643,70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106,565)	( 1)	( 100,351)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96,309	8	543,356	6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 32,125)	-	( 26,060)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3	-	( 1,356)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 11,70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10,497	-	4,4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6	-	( 15,3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25,129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5)	-	2,125	-

(接次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401,871	\$ 4,018,711	\$ 184,583	\$ 2,082,413	\$ 4,413,676	\$ 7,131,196	(\$ 54,742)	\$ -	\$ 61,958	\$ 17,837,795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	110,609	-	( 110,609)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03,742)	-	-	-	( 803,74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543,356	-	-	-	543,35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985)	( 10,575)	-	18,297	( 15,263)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0,371	( 10,575)	-	18,297	528,093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01,871	4,018,711	184,583	2,193,022	4,413,676	6,737,216	( 65,317)	-	80,255	17,562,14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589	-	78,666	( 80,255)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01,871	4,018,711	184,583	2,193,022	4,413,676	6,738,805	( 65,317)	78,666	-	17,562,146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	54,336	-	( 54,336)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02,807)	-	-	-	( 602,80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86	-	-	-	-	-	-	386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696,309	-	-	-	696,309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345)	5,104	( 11,702)	-	( 27,94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4,964	5,104	( 11,702)	-	668,366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01,871	\$ 4,018,711	\$ 184,969	\$ 2,247,358	\$ 4,413,676	\$ 6,756,626	(\$ 60,213)	\$ 66,964	\$ -	\$ 17,628,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6,8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1,493	-	2,60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7,943)	-	( 15,26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8,366	8	\$ 528,093	6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696,309	8	\$ 543,356	6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668,366	8	\$ 528,093	6
97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 1.73		\$ 1.35	\$ -
9810 稀釋	\$ 1.73		\$ 1.3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項目	金額			說明
	86年度以前盈餘	87年度以後盈餘	小計	
一、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486,560,905.41	6,080,074,280.51	
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1,345,645.00)	(21,345,645.00)	
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1,588,242.00	1,588,242.00	
4. 本期稅後純益	593,513,375.02	5,466,803,750.49	6,060,316,877.51	
合計	593,513,375.02	6,163,112,930.96	6,756,626,305.98	
二、分配項目				
1. 法定盈餘公積		69,630,943.00	69,630,943.00	
2. 現金股利		642,993,750.00	642,993,750.00	每股現金股利1.6元
合計		712,624,693.00	712,624,693.00	
三、結餘				
1. 期末未分配盈餘				
合計	593,513,375.02	5,450,488,237.96	6,044,001,612.98	

註1：以107年度盈餘分配 696,309,428.47元，及以101年度盈餘分配 16,315,264.53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註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3：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為「勞動基準法之舊制退休金現值」透過「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化」之再衡量之精算結果(損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b>使用權資產</b>。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b>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b>。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款~第七款略) 八、<b>以投資為專業者</b>：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场。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b>土地使用權</b>)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b>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b>。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款~第七款略) (第三款~第七款略)</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 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文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五、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八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按資產類別依下列規定之授權層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雜項設備等設備<b>及使用權資產</b>，依照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認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但<b>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b>，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第四款~第六款略)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 <b>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p>	<p>第四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按資產類別依下列規定之授權層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雜項設備等設備，依照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認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第四款~第六款略)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款~第六款略)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b>固定資產</b>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p>	<p>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九款及第十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第二款規定使用權資產納入規定。 二、配合本公司今年度(108年)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將審計委員會職權納入規定並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作第七款文字修正。 三、簡化日常資金調度所需，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處理作業程序。 四、專業估價者於出具估價報告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b>(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b> <b>(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b> <b>(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b> <b>(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b>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b>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b>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b>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b>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b>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b>，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刑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六、<b>專業估價者於出具估價報告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b> <b>(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b> <b>(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b> <b>(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b> <b>(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b>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p>	<p>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b>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b>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b>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條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b>，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刑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六、專業估價者於出具估價報告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b>(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b> <b>(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b>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b>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條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b>，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刑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六、專業估價者於出具估價報告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b>(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b> <b>(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b> <b>(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b> <b>(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b>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p>	<p>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第六款，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使用權資產，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b>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b>，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二項第四款~第七款略) (第三項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法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唯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使用權資產，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b>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b>，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二項第四款~第七款略) (第三項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法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唯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p>	<p>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b>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b>，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二項第四款~第七款略) (第三項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法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唯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二、配合本公司今年度(108年)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將審計委員會職權納入規定並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及第七項第二款監察人職權修正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職權。 三、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授權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法行。 四、現行第四項至第八項移列第五項至第九項。 五、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第四款第四目，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本條有關證券交易價格合理性及本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之規定：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之規定：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p>(一)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關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準。</p>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p>(一)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關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五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構人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構人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p>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期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p>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	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	
四、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p>(一)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p>	四、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p>(一)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融機構處分之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再此限：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金融機構處分之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再此限：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之用語。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第四項~第七項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第四項~第七項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二項所訂標準應辦理公告者，應公告內容及公告事項如下： <p>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一。</p> <p>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p>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二項所訂標準應辦理公告者，應公告內容及公告事項如下： <p>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一。</p> <p>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p>	五、應公告內容及公告事項已於第一項明定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刪除第八項。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正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p>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正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p>	配合本公司今年度(108年)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將審計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案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九條 附則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七次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八次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九次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p> </p>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另有本章程第六條規定之程序，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九條 附則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七次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八次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九次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p> </p>	會職權納入規定並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酌作本條文字修正。
		修訂通過日期。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採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採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選任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選任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刪除不適用之過渡條款規定。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起擔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刪除不適用之過渡條款規定。
第廿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廿三條	(本條刪除)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2.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4. 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廿六條	(本條刪除)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廿七條	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酌訂為與非獨立董事不同之月支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董監酬勞分派。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酌訂為與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月支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董監酬勞分派。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卅一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將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將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為審計委員會規定。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六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五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新增修正日期。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 26 屆董監事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會提名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李鳳翔	東吳大學法碩士	1.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2.財團法人消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3.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3.均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4.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委員 5.台北市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小組委員 6.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7.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董事長 8.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9.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東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1.春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2	林火燈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1.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股長 2.財政部金資中心科長 3.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副總經理 4.台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 5.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董事長 6.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XBRL 委員會主任委員	1.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簡敏秋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商碩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1.精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查帳員 3.和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遠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華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 7.華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 8.華彰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 9.華彰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10.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檢查人 11.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OGO)臨時管理 12.台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 13.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兼任講師 14.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顧問 15.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公益公關委員會委員 16.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 17.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審計委員會委員 18.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監事 19.台北市牙科植體學會會計顧問 20.台北福星扶輪社社長	1.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3.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4.勤敏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5.光弘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社團法人台灣多寶格藝術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8.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 9.台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輪值會計師 10.台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輪值會計師 11.北區國稅局服務中心輪值會計師 12.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輪值會計師 13.台北市政府商業處輪值會計師	0
4	葉啟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碩士	1.麗嬰房集團營運執行副總裁發言人 2.上海麗嬰房副董事長兼營運長 3.上海長春藤兒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4.台灣奇士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5.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1.台灣奇士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0
5	黃士洲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學博士	1.寅誠華商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2.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系主任	1.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	0
6	魏郡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財稅研究所碩士	1.寅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領組	1.得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二、股東提名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4	葉啟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碩士	1.麗嬰房集團營運執行副總裁發言人 2.上海麗嬰房副董事長兼營運長 3.上海長春藤兒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4.台灣奇士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5.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1.台灣奇士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0
5	黃士洲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學博士	1.寅誠華商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2.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系主任	1.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	0
6	魏郡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財稅研究所碩士	1.寅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領組	1.得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風險管理，確保經營安全，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 <b>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b> 」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風險管理，確保經營安全，特依 <b>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令</b> 所訂「 <b>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b> 」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刪除文字說明。
第五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二項略 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b>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	第五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二項略 三、設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b>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b>	1.為完善審程序酌予調整第三項文字。 2.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七至九項。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應由借款人或被背書保證公司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財務資料、借款用途、擔保條件、獲利能力及償債計劃報告向本公司相關業務經辦部門以書面提出申請。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應由借款人或被背書保證公司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財務資料、借款用途、擔保條件、獲利能力及償債計劃報告向本公司相關業務經辦部門以書面提出申請。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七、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七、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 <b>得出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法議。</b>	新增第九、十項。
八、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法議。	八、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b>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法議。</b>	新增第九、十項。
九、第七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九、第七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新增第九、十項。
第八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四項略 五、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簽呈董事長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七項略 八、稽核人員每季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四項略 五、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簽呈董事長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七項略 八、稽核人員每季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新增第九、十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達「 <b>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b>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一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達「 <b>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b>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三次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四次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及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再修訂，並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五次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 <b>第六次於一〇八年五月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b>	第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三次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四次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及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再修訂，並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五次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	新增修正日期。